

# 相对贫困的法律界定

屈淑娟

(甘肃政法大学, 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明确相对贫困的法律界定是实现依法治国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加强和创新相对贫困治理, 形成有力的制度支撑和系统的法治保障的必然要求。相对贫困的法律界定是多维度的系统性问题, 相对贫困的治理需要建立经济保障、分配保障、社会保障、教育保障和法律保障, 其中, 法律保障是其他要件实现的基础, 即以经济增长缓解相对贫困并对增加财富进行公平分配、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和流动机会、以人力资本强化就业能力和收入水平。以法律手段明确界定相对贫困群体的权利、国家的责任和社会的义务, 建立规范性预期保障贫困群体的基本生活和发展权利和机会是共同富裕目标下相对贫困法律界定重要性体现。

**【关键词】**共享发展; 相对贫困; 资源禀赋; 权利保障

## 引言

消除相对贫困需要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功能作用,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激发贫困地区内生发展能力。可以将贫困分为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 我国在2020年已经解决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问题, 但是相对贫困还将伴随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长期存在。

### 一、相对贫困概念界定的必要条件

相对贫困的概念界定建立在时间维度和社会维度两个方面, 需要解决持续性、整体性治理, 并区分治理主体和获益主体, 这就涉及对相对贫困概念的宽泛性解释。至少需要关注时间轴中生存质量问题、资源和共同财富分配的公平性问题、因贫困造成的社会成本和风险行问题三个方面。共同富裕目标下, 相对贫困概念界定的必要条件包括以下:

#### (一) 受益主体的范围

对相对贫困的概念进行法律界定, 首先要回答的问题是应受关注的主体范畴。受益主体不等同于治理主体, 也不等同于处于相对贫困状态的自然人。对于相对贫困主体进行甄别固然重要, 即以哪种标准划分相对贫困的群体类型虽然是法律关系组成的重要部分, 但是这一问题仅是浅表层次对消费水平、消费标准或收入水平、贫困线的反应, 通过归纳的方式即可得出结论。深层次的问题则是相对贫困与贫困主体、非贫困主体利益的相关性。毫无疑问, 相对贫困会对两类主体利益产生影响, 这种影响是否应在概念界定中有所体现反映了相对贫困后果和影响社会平等福利的因素。相对贫困的诱因和

结果属性完全不同, 将其概念限缩在涉贫主体范畴并不否定非贫困人群的影响。因此, 相对贫困的概念应聚焦于相关度量标准下的加总以及特征描述。

#### (二) 时间范畴的确定

对于相对贫困时间范畴的确定体现了时间轴上的价值判断标准。在某种意义上, 贫困问题可以看作不平等的问题, 尽管从概念上来讲的话, 二者并非同一属种, 但是这不能否认二者之间的密切联系。与绝对贫困不同, 相对贫困的描述必然具备更多的含糊性并且在时间轴上体现为不同节点的相异性, 应从整体进行观察和解释。因此, 对于绝对贫困, 相对贫困时间范畴的描述性分析更强调相对性而非绝对性。以共同富裕为目标, 社会的二次分配以及三次分配, 本身就意味着共同财富在不同收入人群之间的转移, 以此来实现分配的公正性。

对相对贫困概念的界定, 不能完全依据某一具体时间的生活标准或者收入标准, 即在对比组选取上不能将数据绝对化。以此便引出了共同富裕目标指引下, 对于贫困感和贫困状态的个体差异性分析。尽管相对贫困不意味着不平等, 不平等也不表示处于相对贫困状态, 但是在时间轴之上不平等和相对贫困之间具有相应的法律性联系, 尤其是在以部门法功能作为衡量标准来实现共同财富的转移和分配的时候, 这种平等性要求会更为明显。时间范畴的确定, 更多的是在相对贫困概念的界定当中加入法律性元素以及部门法功能判断, 以此也会引起法律性定义和政策性定义之间的关联性和差异性思考。

### （三）外部影响的关联体

在相对贫困的概念界定中，对全体国民福利的关注是理所当然的。而且当把一个国家定义为贫困国家的时候，也会与国民福利这种宽泛的概念产生连接，但是也应注意到，相对贫困的人口加总状态与国家贫困或者富裕状态也是完全不同的概念。作为外部影响的关联体，相对贫困的外部性影响主要是指因相对贫困而产生的社会危害性，尽管与绝对贫困相比，相对贫困的负外部性表现并不激进。因此，因此，相对贫困问题也可以简单描述为因低收入和高收入而产生的社会矛盾性问题。其分析界定方法与一般的贫困概念或者是绝对贫困分析方法有较大的区别，内部关联性应属于互补性关系，而非替代性解释。

## 二、相对贫困界定的标准与方法

在国外，早期学者倾向于将贫困划分为基于生存需求界定的绝对贫困和以相对收入界定的相对贫困。一般认为绝对贫困标准源于最低温饱线理论，而相对贫困标准更强调能力贫困理论。2020年后，国内学者转向从多维视角评估相对贫困程度，并基于可行能力理论构建多维度的相对贫困标准概念框架。共同富裕目标下，对相对贫困概念的法律界定是一个复杂而多维的过程，涉及到经济、社会、法律等多个层面。相对贫困状态会导致对重要经济决策时的认知资源不足、认知能力下降，进而产生决策偏差，陷入贫困循环。<sup>[1]</sup> 界定如何体现受剥夺为基础的相对贫困内涵是设定相对贫困标准的基础，实践中一般以收入为基准设定相对贫困线。<sup>[2]</sup>

### （一）主观性标准与价值度量

主观性标准主要是以收入较低人群的个人认知为标准，对相对贫困的感知及状况所做出的主观判断标准，对客观意义上相对贫困的描述起着重要指引，所涉及范围主要包括收入状态、消费满足状况以及权利实现等。当然由于受到生活习惯、地区差异、日常需求和消费供给等影响，在进行判断的时候需要科学的选择参照组。当然，这种横向的比较也会受到福利预期、法律预期以及分配预期等影响，使得主观性标准并不能够成为相对贫困概念界定的唯一性的基础与绝对贫困当中。

相对贫困内核更加注重法律意义上的权利保障以及收入分配的公正性，尽管在实践中无法将主观上的相对贫困感知与客观状况认定割裂，但是要现实客观标准的设定需建立在主观感知范畴界定的

基础上，故此，个人所能获得的满足状况与能力获得和法律实现中的预期具有密切的关联。稳定性的预期能够以预测、指引等方式提供给明确的判断标准。主观标准应建立在稳定预期的基础之上，这也能更好地实现时间轴和社会轴上的法律运行状态的判断。

事实上，这种主观上的判断亦或法律功能稳定性预期的设定，从本质上来讲，都与道德标准相关，道德会以不同的方式渗入到对相对贫困的衡量之中，并提供价值判断依据。赋予相对贫困价值判断的属性，对界定和度量相对贫困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应当给定地区、给定时间、给定个人所必须地分配模式，并以法律的形式来保障必需品并获得发展的能力。在此意义上，以生存权为代表的绝对贫困和以发展权为代表的相对贫困成为实现共同富裕的两类基本权利体系。

### （二）客观性标准与表现形式

可以将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的客观性标准区分为两个方面，前者在划定最低收入线的基础上进行人群识别，后者则强调个人能力与消费区别之间的匹配度，这种区分也体现了两种不同贫困概念种的度量方式。以收入为客观标准可采取的方式诸如提取一定比例的中位数收入作为相对贫困线、考虑基本生活水平成本来设定收入标准、从多个维度综合评估相对贫困状态或者建立动态调整方式。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度量尺度、需求差异、消费习惯和地区差异等不稳定因素会干扰相对贫困标准的一致性，并造成客观的困难。

除此之外，相对贫困的客观标准还应考虑家庭规模影响，例如在个人所得税缴纳中，有观点认为可以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税收抵扣，但是在如何对成人和家庭进行等价划分并推进转化这一问题上，因存在较大的随意性，反而不利与客观标准的建立。在此基础上，相对贫困标准的建立不应仅考虑经济收入的不足或差距，这种客观性评价还包括教育、健康、社会参与等方面资源占有与权利保障的不足，反映了个体或家庭在社会中的相对弱势状态。

## 三、相对贫困的法律内涵

### （一）相对贫困法律界定的权利基础

客观意义的法和主体意义的权利是法权斗争所遵循的两个方向，为具体的权利而斗争，其目的指向的则是权利人的具体性主张，这种主张可以由外在的侵害、原始剥夺以及在法律运行过程中的权利

蔑视而引发无法实现。<sup>[3]</sup>与此相应,相对贫困的权利分析所普遍关注的是通过法律所允许的手段支配资源并且获得再分配的能力,这些合法性手段主要包括获得资源与财富的机会、进行商品交易的能力,法律所赋予的权利以及权利实现的可能性和程度,同时强调基于国家调控所获得的资源配置与社会财富再分配的份额和方式,其依据主要为法律性的政策。相对贫困治理的权利理论所关注的是支配能力获得和实现的可能性,采用的是在现有法律体系之内合法实现控制的手段,排除不合法的转移以及因个人主观、习惯、惯例等所造成的合理性差异。

所有权是最基本的权利之一,基于对资源和财富所有权的重视,相对贫困法律界定的权利方法强调个人对所获资源和财富的所有权,并将这种获得性差异视为权利组合的结果。在完全市场经济理论中,这一组合主要关注个人禀赋和交换权力参数,将个人所拥有的资源、劳动力等视为资源禀赋的集合,以此为基础产生所有权组合、劳动力产权以及在市场交易中获得平等和自由竞争的机会。在市场经济环境中,这类组合即基于资源禀赋的所有权所产生的交换性权利。因此,相对贫困法律界定的权利基础应包括所有权以及交换权。然而需要关注的是,作为相对权利,交换权利所影射的要素包括法律、经济、政治、社会等,强调个人在社会当中的能力以及地位。这就需要引入差异性理论,即保障个人一般性权利的基础上,对于因资源禀赋何交换权利产生的差距较大的个人和群体进行差异性保护,以国家干预来解决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问题。

## (二) 相对贫困法律内涵的展开

相对贫困治理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建立健全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要保障。<sup>[4]</sup>相对贫困治理并非仅从物质层面消除贫困和缩小收入差距,而是一项以普惠性政策助推和社会进步变革的方式实现全体人民物质和精神层面同时富裕的系统工程。<sup>[5]</sup>可以将相对贫困分为客观贫困和主观贫困,前者强调个体收入不能满足个人及家庭维持健康生活的状态,后者更多地强调物质基础的缺乏,这种缺乏主要源于社会或他人的认定。<sup>[6]</sup>

相对贫困的法律应涵盖贫困群体的识别、贫困原因的分析、扶贫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效果评估与监督等方面。明确贫困群体的权利,如受教育

权、健康权、参与权和发展权等,同时界定政府和社会的义务与责任,确保相对贫困治理措施的有效实施。应促进贫困治理与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避免短期行为,注重长期效果和贫困代际传递的阻断。

## 结语

对于贫困概念的界定需要包括三个关联性的要素,以此为基础可以从两个方面完成法律界定,第一个是识别相对贫困人群的方法,第二个是把相对贫困人群所构成的集合的法律特征进行加总,并且形成总体印象。对于相对贫困概念界定的困难之处在于脱离了以一般收入、饥饿程度等表象为标准的绝对贫困的内核,更为关注收入分配的模式和自身能力状态本身就使得其内外部范畴识别更为困难共同富裕目标下相对贫困的法律界定是多维度的系统性问题,需要以法律和法律化政策为外在保障,解决资源占有和初次分配不均衡所造成的矛盾问题,以便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公平与富裕。

## 参考文献:

- [1]姚宇,刘骄阳,刘振华:相对贫困治理与新时代共同富裕的推进——一个基于政治经济学行为实验的研究[J].海派经济学,2024,22(01):28.
- [2]崔新新,孙伯驰:相对贫困的研究进展:一个文献综述[J].经济统计学,2024(01):9.
- [3][德]耶林:为权利而斗争,郑永流译,商务印书馆2018年版第6-12页。
- [4]刘培卿:习近平关于消除相对贫困重要论述的理论意涵、生成逻辑与现实引领,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04):10.
- [5]谢小芹,王孝晴,廖丽华:共同富裕背景下相对贫困治理的实践类型及其机制,公共管理学报,2023,20(04):107.
- [6]王一卓: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相对贫困的内涵与特征探析,广西教育学院学报,2023(05):59.

## 基金项目:

本文系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甘肃省消除相对贫困的法治保障研究”(2021YB088)、2024年甘肃省高校青年博士支持项目“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共同富裕的法治保障研究”(2024QB-08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